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林 昭 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國良等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北港簡易庭所為之裁定（113年度港簡字第1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抗告人民國113年7月12日民事起訴狀所載，並無具體表明訴之聲明為何。本院北港簡易庭113年度港簡字第155號排除侵害事件(下稱原審)於113年8月20日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理由內記載：「原告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32地號土地）之所有人，132地號土地為私設道路，被告於132地號土地地下埋設排水溝及自來水管，惟私設道路可以廢除，又鄰近之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274地號土地）為計畫道路，被告應將排水溝及自來水管遷移至274地號土地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地下排水溝、自來水管遷移至274地號土地之計畫道路。」並駁回該事件原告即本件抗告人之訴。抗告人提起抗告以：「113年度港簡字第8號，同是法官判決，法官在程序方面說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意指不受理地下排水和地下自來水管之事，被告有274地號土地計畫道路可使用，132地號土地是私設道路可廢除一事。一審法官不受理地下排水、地下埋水管之事，上訴審法官同樣不會受理，原告並未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而是法官不受理此事，另行起訴。」等語，可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訴之聲明之真意確如原裁定上開理由內所載，核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01 原告之訴，違背第253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  
03 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於原審請求本件相對人許國良等人將坐落132地號  
06 土地上之水溝蓋板、自來水錶、電錶、屋簷、地下水溝及  
07 水管等移除，業經本院北港簡易庭113年度港簡字第8號清  
08 除地上物事件(下稱前案)為一審判決後，經本件抗告人提  
09 起上訴，並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清除地上物事件  
10 審理在案(嗣於113年11月28日判決)，本件抗告人於本  
11 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清除地上物事件尚未終結前之113  
12 年7月12日即具狀提起原審之訴，並為上開請求，係於訴  
13 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北港簡易庭113  
14 年度港簡字第8號、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3號等卷宗查閱  
15 屬實，則抗告人就原審之訴顯然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  
16 3條之規定，自非合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原審之訴，並  
17 無違誤。

18 (二)抗告人雖主張：「113年度港簡字第8號，同是法官判決，  
19 法官在程序方面說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追加他訴，民事訴  
20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意指不受理地下排水  
21 和地下自來水管之事…」等語，然本院北港簡易庭113年  
22 度港簡字第8號民事簡易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程序方  
23 面第一點，即敘明「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  
24 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  
25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  
26 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  
27 (一)被告許國良、林寶珠、曾麗珍、許順棠、許博閔、林秀  
28 媛、許龍俊(下稱被告許國良等7人)應將原告所有坐落雲  
29 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地上之  
30 自來水錶、電錶遷移及渠等流通之水溝(寬30公分)改變  
31 由中間流水。(二)被告許國良等7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120,000元。(三)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  
02 業處(下稱台電公司)應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地上電線桿  
03 移去。嗣於民國113年3月7日當庭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一)  
04 被告許國良等7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雲林縣臺西地  
05 政事務所113年1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果圖)  
06 所示之水溝蓋板、自來水錶、電錶及屋簷移除,並將系爭  
07 土地地下水溝及水管移除。(二)被告許國良等7人應給付原  
08 告新臺幣(下同)120,000元。(三)被告台電公司應將坐落  
09 系爭土地上,如系爭果圖所示之電線桿移除(見本院卷第4  
10 00頁)。經核合乎前述規定,應予准許。」等語,係指本  
11 件抗告人變更訴之聲明,業經前審准許,並非不受理其請  
12 求將132地號土地下之排水和地下自來水管之事,抗告人  
13 抗告意旨容有誤會,應予說明。

14 四、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  
15 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其訴,並無違誤。抗告  
16 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19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22 法官 洪儀芳  
23 法官 楊昱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王珮琚